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凱瑜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
20 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鄭凱瑜應予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2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8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5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6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7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18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19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0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1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2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3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4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25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26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7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28 參照）。

29 二、經查：

30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在前置協商不成立後，於
31 民國114年5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

01 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自114年8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
03 限公司之簡易人壽保險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16,507
04 元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84,838元，金額
05 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
06 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保險法
07 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債務人
08 雖有存款139元，然無換價實益，是債務人屬於清算財團之
09 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經本院司
10 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7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業經
11 本院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查核屬實，前揭事實堪予認定。本院
12 所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
13 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
14 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5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6 示意見：

- 17 1.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
18 責，債務人為因應生活開銷而舉債度日，因而累積債務，有
19 浪費、奢侈之情事，債務人未考量其支付能力，以致債台高
20 築，其債務之發生有極高之投機性及道德非難性，請裁定債
21 務人不免責等語。
- 22 2.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3 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
24 公司具狀陳稱：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
25 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並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等語。
- 26 3.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調
27 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實際收入為何，判斷有無消債條
28 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 29 4.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查明債
30 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債務人
31 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入

01 不敷出，債務人是否另有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財
02 產，實有疑義，倘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
03 實記載，則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規定，法院應為
04 不免責裁定。債務人現年約47歲，具有還款能力，應竭力清
05 償債務，以免消債條例制度遭濫用，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
06 機會，請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等語。

07 5.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現年約47歲，
08 尚未達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
09 清償債務，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以免消債條例制度遭濫用，
10 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請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等語。

11 6.債務人具狀表示：債務人以擺地攤維生，每月收入僅16,500
12 元，維生尚有困難，實無力清償債務，且債務人並無一技之
13 長，所處縣市工作機會不多，無法覓得較高薪之工作，請鈞
14 院斟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情事，依消債條
15 例第132條規定，裁定債務人免責等語。

16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7 債務人前於清算程序中具狀陳報其目前以擺地攤維生，每月
18 收入約16,500元，業據債務人於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
19 號清算事件陳明在卷。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債務人
20 尚有其他所得，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6,500元，作
21 為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又債務人居
22 住於雲林縣土庫鎮，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
23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4 為18,618元，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
25 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
26 以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
27 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8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9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30 額」之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
31 為不免責之事由。

01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02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
03 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
04 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
05 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
06 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
07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08 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
09 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
10 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
11 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
12 原因，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3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2年5月27日迄今為止之入出境資
14 料，查無債務人於該段期間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
15 作業在卷可稽。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具
16 狀主張債務人為因應生活開銷而舉債度日，因而累積債務，
17 有浪費、奢侈之情事等語，惟查，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 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提供資料或事證供本院審酌，則依現有卷
19 證資料，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
20 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21 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22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3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24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25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26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27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28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9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30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3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01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
02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0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04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05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06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07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08 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09 形，應堪認定。

10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定，
11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12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13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梁靖瑜